

开展全市统一行动 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8月11日至13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了全市集中统一行动。此次行动在查处酒驾醉驾的同时,同步查处毒驾、涉牌涉证、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8月12日22时,赛罕区交管大队三中队在赛罕区东影南路法官学院门前对一辆蒙A牌照的小型轿车例行检查时,发

现驾驶人李某涉嫌饮酒驾车,民警现场对李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是75mg/100mL。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民警对驾驶人李某作出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

的行政处罚决定。

集中统一行动期间,回民区交管大队机动中队组织警力在群众反映“炸街”问题较多的通道北路与光明大街十字路口临时设卡。8月11日零时32分,一辆蒙A牌照的白色小型轿车沿通道北路由北向南行驶时不时发出轰鸣声,车辆行驶至路口时,被执勤民警当场拦下。民警检查中

发现,驾驶人刘某强对车辆排气筒进行非法改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之规定,民警对驾驶人刘某强进行批评教育后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限期将车辆恢复原样。

(王永明 武斌)

开“斗气车”发生碰撞 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喂,警察吗?有一辆车不停地别我的车,来不及躲避撞车了……”

7月8日早6时,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包府大队接到一名驾驶人报警称,他驾驶大型客车行驶的过程中被一辆小客车多次恶意别车。民警到达现场调查取证时了解,事故发生在乡村过街道路,车辆及行人较多,大客车无法躲避造成两车相撞,所幸无人受伤。

经询问,交警了解了事发经过。一开始两辆车都是正常行驶,小客车却在未打转向灯的情况下,突然向右变更车道,由于车距过近,大客车驾驶人便鸣笛示意,没想到喇叭声,激怒了小客车驾驶人,随后发生别车的行为,导致两车碰撞。根据相关规定交警认定,小客车驾驶人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戈婧)



事故现场。

疏忽大意走错道 逆向行驶被举报

车辆靠右侧行驶,是最为常见的交通安全常识,然而总会有一些驾驶人以图省事、抄近路、赶时间、走错道为借口,直面滚滚车流,逆向行驶。

8月5日下午,一名群众通过“乌海24小时警局”向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举报:“乌海机场路一辆小型轿车一路逆行,非常危险!”民警即刻对举报内容进行核查,发现该车在晚高峰期间,沿非机动车道一路由南向北逆向行驶,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随后,民警立即传唤了该车辆驾驶人。驾驶人胡某某说,她当天驾驶车辆从金裕市场驶出,由于疏忽大意走错了路,想到掉头需要多走好几公里,又看到当时道路上车辆并不多,于是决定逆行,这一走就是一公里。

民警对胡某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

百元以下罚款。民警对胡某某驾驶机动车逆行的违法行为处以记3分、罚款200元的处罚。经过教育,胡某某认识到了逆行的危险,并保证今后不会再犯类似的错误。

交警提示:广大驾驶人朋友,安全没有捷径,侥幸换来的终将是灾难,希望每一个驾驶人都遵章守法行车,不做“任我行”,让平安成为出行的唯一准则。

(曹俊鑫)

“炸街”漂移炫车技 触犯法律受处罚

8月1日,一条点击率很高的视频引起了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左后旗大队的注意,视频内容为:一辆红色小型轿车在镇区道路内“炸街”漂移,炫车技。

因此人的行为严重妨碍他人安全驾驶,影响十分恶劣,科左后旗交管大队秩序中队民警立即采取巡逻方式,寻找此车辆踪迹,最后在铁西路附近将其查获。

当民警询问其“炸街”行为是否有意时,驾驶人诚实地回答道:“是故意的。”在询问

此车有没有改装时,这位驾驶人却慌了,谎称:“什么都没改!”根据多年办案经验,民警怀疑该车加装了排气阀门装置,通过检查,在车内找到了控制阀门的遥控器。面对证据,驾驶人承认了擅自加装、改装机动车排气管的违法行为。

根据进一步了解得知,驾驶人文某,今年19周岁,所驾驶的机动车属于文某本人。文某说:“经常在网上看见车辆漂移的视频,觉得很帅、很酷,便想亲自试试,没想到竟然

被交警查获了。”

最终,民警对文某驾驶时妨碍安全驾驶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予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对文某擅自加装、改装机动车排气管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予以罚款200元的处罚,并责令其立即将车辆恢复原样。

(吴琼 刘向荣)

网约车司机酒驾 丢了饭碗还受罚

网约车属营运车辆,一旦司机酒驾,其后果比普通私家车更为严重。日前,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赛罕区大队在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中,查获一起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违法案件。

8月5日2时22分左右,赛罕区交管大队三中队民警在辖区设卡,一辆白色小轿车缓缓驶来。当驾驶人打开车窗接受例行检查

时,民警闻到车内散发出一股酒味。

民警:“你好,你喝酒了吗?”

驾驶人:“还没吃饭,吃了点蛋黄派。”

民警:“那是谁喝酒了,车内怎么一股酒味?请你下车接受检查。”

驾驶人:“没喝,我就吃点蛋黄派,我跑网约车呢。”

经现场对该驾驶人呼气式酒精检测,

结果显示酒精含量为80mg/100ml。之后提取驾驶人血样鉴定,确定其体内酒精含量为92.16mg/100ml,达到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一条第四款规定,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且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

营运机动车。

交警提示:酒后驾驶对于营运车辆驾驶人来说,是绝对不能触碰的红线。营运车辆驾驶人承担着比非营运驾驶人更多的责任,作为从事客运服务的驾驶人,更应遵守法律法规,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乌兰 杨彦)

肇事莫逃逸 后果很严重

7月27日,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致人受伤逃逸案。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武川县大队迅速出击,缜密侦查,仅用3小时侦破此案,抓获肇事嫌疑人郑某。

当日22时15分,武川县交管大队事故组接到报警称:在武川县某宾馆门前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有人受重伤。接警后,值班民警赶赴现场后发现一男子躺在血泊中。经过仔细勘察现场和对周围群众的走访摸排,民警初步确定逃逸车辆为一辆黑色小客车。该大队立即启动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应急预案,沿嫌疑小客车可能去往的方向进行追查,并成立专案组对肇事车辆和嫌疑人展开调查。

专案组成员兵分三路,以肇事现场为中心,调取周边各个方向路段的公共视频进行排查比对,认真筛查嫌疑车辆。最终,民警通过大量细致的工作,将肇事逃逸车辆锁定为号牌蒙A18EXX号的小型普通客车。办案民警对该车所有人信息进行了调取,认为该车所有人郑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为了不打草惊蛇,办案民警没有通过电话联系嫌疑人,而是细致摸排锁定了嫌疑人的住所,并在住所周边找到了肇事嫌疑车辆,提取了痕迹物证。7月28日1时45分,民警将犯罪嫌疑人郑某抓获。面对摆在眼前的证据,犯罪嫌疑人郑某对肇事逃逸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云峰)

无证醉驾无牌车 狂奔百米终被抓

近日,包头市一名驾驶人无证醉驾无牌车辆,为逃避交警检查狂奔百米,没想到还是被抓了。

“站住,别跑……”伴随着喊声,几名民警将一男子牢牢控制住。7月16日下午,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东河区大队民警在辖区正常开展巡控工作,民警在对过往车辆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一名驾驶人身上散发出浓烈的酒气,就在民警准备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时,该驾驶人趁民警不备,跳进灌木丛,夺路而逃。在跑出一百多米后,该驾驶人被民警成功控制。经抽血检测,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44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经警方调查得知,该驾驶人姓苏,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车辆也未上牌。且苏某某之前就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警方处罚过,此次属第二次醉酒驾驶机动车。

目前,苏某某因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驾驶无牌号牌机动车等多项交通违法行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温雅洁 王乔迪)